

# 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16]01 号

签发人：陈后金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程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学校为了鼓励和引导青年教师对接国家和行业需求，增强工程实践经验，提升教学科研能力，要求教师在晋升职称时需具有工程实践锻炼经历。学校要求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执行计划，考虑到我院教师教学科研任务繁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学校批准，我院将于 2017 年职称晋升时按照学校职称晋升要求正式实施。为此，学院制订本管理办法。

承担本科实习带队教师任务可作为教师工程实践锻炼的一部分。学院主导联系挂职锻炼的单位，教师可以申请这些单位。教师本人也可自主联系相关单位，但需报送学院批准确认，且需挂职单位出具正式调研函，并明确挂职单位联系人。行业相关的重大工程现场/大型企业现场的实践经历，也可作为教师工程实践锻炼经历。

原则上不能在高校及学术研究机构挂职锻炼，实习单位是否符合工程实践锻炼的要求由学院相关委员会认定。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各系所应结合师资队伍实际情况，统筹本单位出国研修、工程实践锻炼等派出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的情况下，合理规划、有序安排。

**第二条** 实践锻炼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实践锻炼要求连续进行。承担本科实习（北京市外）带队教师任务的，可以酌情抵算实践锻炼时间，原则上带队一次完整实习按实践锻炼 1 个月计算，每位教师最多只能折算 2 个月。

**第三条** 实践锻炼派出人员需具有良好的培养潜力，入职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合格。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教师应协调、安排好自己各项工作，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实践锻炼审批表》（附件 1），需要明确实践锻炼内容和目的，以及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

**第五条** 各系所或团队负责人根据学科（专业或团队）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审核申请人教学、科研等方面安排，填写意见。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综合考虑教师个人申请、系所意见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由学院、实践锻炼单位、派出教师签订《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实践锻炼协议书》（附件 2）。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学院及系所分别指派专人作为教师工程实践锻炼联系人，实践人员应保持与学院和系所联系人的联系，每两个月向学院及系所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八条** 学院定期与实践单位进行联系或走访，了解、发现和解决教师工程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 教师在实践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考勤要求，认真完成实践单位安排的工作；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保密规定；因个人责任或失误给实践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个人负责。若在实践单位无故缺勤，学院将按缺勤处理；若在实践单位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结果，学院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实践锻炼期间，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需三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变更书。实践期满，教师应按期回校工作（实践结束一周之内），如需延长期限，派出教师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学院和系所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最多可延长 3 个月。

**第十一条** 工程实践锻炼结束后，相关教师以报告会形式在学院或全系范围内汇报实践锻炼的情况和效果，报告会由系所负责组织，至少要有三位学院相关委员会委员参加。

**第十二条** 系所根据汇报情况，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教师实践锻炼回校总结表》（附件 3）中的系所意见。该表格需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三条** 学院相关委员会根据实践单位的评价和教师实践锻炼期间的工作表现和效果，对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进行考核评估，给出考核等级。

##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四条** 实践锻炼期间，学校保留派出教师的工资、住房、医疗及其他待遇。对方单位不给予资助的，学院按学校计财处的有关规定凭据报销交通费，京内单位，按每天往返一次的标准报销公交交通费；京外的实践单位，每 3 个月可报销一次从实践单位到北京之间的往返交通费。

**第十五条** 酌情减免工程实践锻炼期间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六条** 工程实践锻炼期间，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时由学院参考工程实践锻炼单位的鉴定意见，综合确定考核等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院制定的相关办法或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 工程实践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发